

以下是 漁護署監察組就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所提供的意見：

動議(1)：提高動物售賣商發牌門檻，全面取締私人繁殖。

現行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第 4 條《禁止無牌經營》

法例撮要：任何人如非根據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或不得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動物以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但根據第 2 條，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作出售的人則獲豁免。

現況：大部份出售的寵物，均以「私人繁殖」為來源，避過法例監管。漁護署於 2012 提出收例並進行諮詢，提議將牌照分為 4 類，「私人繁殖」者需領取最低門檻的「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然而，動保人士均質疑「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會否被濫用及漁護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對持有人作有效監管，反建議署方只發出較高門檻的「動物繁殖者牌照」，以杜絕「私人繁殖」為動物帶來的禍害。

http://www.pets.gov.hk/b5_business_3_1_list.php#btop

http://www.pets.gov.hk/pdf/20121018_Cap139B_trade_consultation_forum_presentation_final.pdf

動議(2)：強制所有主人為其成年寵物絕育。

現行法例：沒有

現況：絕大部分有寵物供領養的漁護署認可團體，如：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愛護動物協會，均強制要求領養者為其寵物於成年後進行絕育。房處亦有定明住戶需為貓隻絕育，方可飼養。強制絕育一方面可減少整體寵物數目，另一方面可配合上述動議(1)，杜絕非法「私人繁殖」。

<http://www.saa.org.hk/adoption.html>

<http://www.spca.org.hk/ch/services/homing-animals/adoption-proc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marketing-scheme-for-estate-management-enforcement/index.html>

動議(3)：將現行狗隻領牌制度伸延至貓隻，並加強對無牌飼養及棄養寵物的檢控。

現行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第 20 條《須為狗隻領取牌照》

法例撮要：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但根據及按照署長發給的牌照而畜養，則屬例外。

現行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2 條《棄掉動物》

法例撮要：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現況：作為寵物主人，有責任妥善照顧其寵物至終老。然而，很多不負責任的主人，把其寵物棄置街上，卻甚少遭到檢控。由於部份主人未有根據法例要求為狗隻領牌及沒有法例要求主人為貓隻領牌，一但該等寵物被棄養，根本無法找到其主人以負刑責。要防範於未然，漁護署必須完善狗隻及貓隻發牌制度，並加強抽查並對違法主人作檢控，確保每隻寵物均有其主人。

動議(4)：將現行由私人機構執行的貓隻及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畫，納入為漁護署的恆常動物管理政策，以取代其過時及不人道的捕殺政策。

現行法例：第 421C 章《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

現況：愛護動物協會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捕絕放計劃)推行 15 年，行之有效。狗隻捕絕放計劃則經過十多年諮詢，剛處於小規模試行階段。然而，不論是貓隻或狗隻的捕絕放計劃，均由私人動保機構主理，而負責捕捉動物的絕大部份只為義工。反觀，漁護署雖多年來飽受動保人士批評，卻不思進取，繼續大規模捕殺流浪動物。基於人道及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利立場，漁護署應將捕絕放計劃納入為恆常動物管理政策，為捕捉到的動物絕育後放回，以控制其數目，達至人畜共容。

<http://www.spca.org.hk/ch/animal-birth-control/tnr-trap-neuter-return>



漁護署監察組

2016 年 3 月 16 日